

(GF—2025—1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工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基层市场监督管理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基层市场监督管理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包头市东河区、稀土高新区、白云鄂博矿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包头市东河区南门外市场监管所、和平路市场监管所、西脑包市场监管所，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管所部分拆除修整及室外硬化，包头市稀土路市场监管所市内改造，修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备使用条件，移交使用单位。合同总工期均已考虑民扰、扰民、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限制、政府活动等事由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不得调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为达到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竣工核验备案条件，在本条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完工，实现竣工验收。工期约定内施工内容不包含因客观原因不能正常施工的工程部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达到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验收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安全可用，满足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日常办公使用需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元整（¥1039718.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与招标控制价一致。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苗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2. 承包人承诺按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

3. 发包人和承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的词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

签订地点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内容,仅为签字栏)

发包人：（盖章）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包头市昆区广场南道6号

承包人：（盖章）工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302MA0MYMEHOM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西街北三街坊金字华庭小区商业1室

邮政编码：016000

法定代表人：徐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73-227999

传真：0473-2279999

电子信箱：1990473199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乌海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05681601040005036

时间：2016年4月29日

时间：2016年4月29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不拖欠农工工资承诺书

致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方针对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配套制度》、《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并按照规定标准一次性存储规定额度的工资保证金，作为其承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使用。

2、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并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实名制管理，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业，造成农民工上访或投诉，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单位名称：工北建设有限公司

